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
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年12月08日兆產備字第1144300710號函備查

第一條 特別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兆豐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特別約定如下：

一、批改變更：此保險單之批改變更非經()同意，保險契約之任何批改變更不生效力。

但依法令規定或擴大承保範圍或優於原條件所為者，不在此限。

二、理賠金之通知：保險公司就保險標的實質毀損滅失之理賠金額，均應副知()。

三、保險契約權利之移轉：保險公司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資產移轉或其它法令上之移轉時，於()同意後轉讓予()或()指定之第三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